

115 年迎風飛翔棒球聯盟

U15硬式組 秋季聯賽 競賽規程

一、活動宗旨

本聯賽旨在為兩類孩子提供舞台：一是已在社區或社團球隊受訓、有一定基礎，想轉練習硬式賽制者；二是硬式棒球校隊低年級學生，因比賽機會有限而缺乏實戰經驗者；故本賽事並不以勝負為目的；盼透過長期週末賽事，無論男孩、或是女孩都能揮棒築夢、累積比賽歷練、檢視自身實力與方向，同時也讓家長、社區與學校共同參與，凝聚棒球能量，讓比賽成為孩子成長的重要養分。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 (二) 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局、列特博運動事業機構 Labturbo Sports

三、比賽日期與地點

- (一) 日期：115 年 9 月 起，於週六或週日舉行
- (二) 地點：臺北市河濱迎風觀山 F 棒球場

四、比賽組別

- (一) 飛翔組、迎風組

五、參賽資格

- (一) 球隊
 - 1. 國中棒球校隊以學校之名稱參賽（單一學校不限制參賽隊數）
 - 2. 社區青少棒球隊
- (二) 球員
 - 1. 限制
 - (1) 飛翔組：非棒球專項體育班校隊、社區棒球隊
 - 115 年學年度六年級至九年級學生均可報名參賽
 - 每隊每場限制 3 名九年級學生同時上場（報名人數無限制）
 - (2) 迎風組：
 - 八年級(含)以下且並未曾登錄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國中硬式組之球員皆可報名。
 - (3) 球員限於同一組報名一支球隊，但符合相對應資格球員不限制跨組報名
 - 2. 各隊應自行嚴格篩選球員資格，勿將資格認定之問題留予承辦單位，造成審核之困難
 - 3. 出賽身分驗證
 - (1) 為求比賽之公正性，球員出場比賽時，請所有球員務必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照片之學生證】備查，並採證件與球員一對一檢核
 - (2) 未帶證件之球員，不得填寫於攻守名單內，如未帶證件或冒名頂替遭申訴且經查屬實者，視同違規球員，相關罰則詳見【違規球員處置】一節
- (三) 教練
 - 1. 各隊教練均須取得 C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始能報名參賽
 - 2. 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 3. 出賽時教練需攜帶【身分證】與【教練證】以備查驗

六、報名規定

- (一) 期間：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8 月 07 日 17：00 止
- (二) 名額
 - 1. 職員

- (1) 領隊 1 名、總教練 1 名、教練 3 名，最多 5 名
 - (2) 出賽時隊職員需備妥身分證明文件，且應至少 1 人在場以維護球員權益，如無上述人員在場之球隊將視同棄賽
2. 球員
- (1) 最少 14 名，最多 30 名，背號不得更改
 - (2) 本聯賽開放季中新增球員 5 名(禁止轉隊)，秩序冊將不另行更新
- (三) 方式
1. 採電子通訊報名
 2. 請填寫報名表(本會備索或與本會官網下載)
 3. 將報名資料傳送至本會信箱
 4. 報名表傳送後務必來電本會確認是否收到
 5. 如遇額滿，將依照報名表寄送先後順序錄取
- (四) 諮詢
1. 賽事聯絡人：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楊喻竦 小姐 (02-2593 1236)
 2. 本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105 號(新生公園棒球場 2 樓)
 3. 本會傳真：02-2593 1695
 4. 本會信箱：tpebaseball@gmail.com
 5. 本會官網：<http://tpe.ball.org.tw/>
- (五) 費用
1. 報名費：31,500 元(每季每隊七場 x 4,500 元/場)
 2. 出賽保證金：4,500 元
 - (1) 棄賽隊伍將沒收出賽保證金，並須補回方可繼續參賽
 - (2) 所有場次正常出賽之球隊，保證金將於賽程結束後無息退還
- (六) 繳費方式
1. 臨櫃匯款：匯款時請臨櫃行員註明隊名
 2. ATM 匯款：請以 E-MAIL 告知本會貴隊隊名與轉帳帳號後五碼
 3. 請於完成報名費匯款後，務必聯繫本會以確認是否收到
 4. 匯款帳號
 - (1) 合作金庫銀行雙連分行(銀行代碼 006)
 - (2) 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 (3) 帳號：0925 7171 15949

七、領隊會議

- (一) 時間：2026 年 8 月 12 日 18:00 舉行。
- (二) 地點：新生棒球場會議室
- (三) 議程
 1. 確認與討論競賽規程之內容
 2. 確認球員資格
 3. 各隊提問與其他討論事項
- (四) 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提出異議

八、比賽用球、球棒與護具規範

- (一) 比賽用球：採用【BRETT BR-200】型硬式棒球
- (二) 比賽球棒
 1. 採用 WBSC 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公告認證之金屬球棒
 2. 使用球棒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直徑不得超過 2 $\frac{5}{8}$ 吋
 3. 禁止使用任何已破裂、或變形、或有物件脫落之一體成形鋁棒
- (三) 護具
 1. 捕手護具(罩雙耳頭盔、面罩、懸垂式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須自行備齊，並須

合乎標準；任何球員、總教練、或教練在協助投手熱身時，無論其所處位置，使用站姿、或蹲姿，都應配戴頭盔及面罩

2. 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含球員）均須佩戴頭盔，球員請採用雙耳並附有盔帶扣之頭盔
3. 如缺任何乙項護具，大會將警告 1 次，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九、比賽方式

- （一）正規局數：七局制
- （二）比賽限時：預賽 120 分鐘
 1. 以記錄組之時間為準，以雙方列隊行禮後開始計時，計時器鈴響時依以下原則處理
 - （1）任一整局結束，比賽時間剩餘 10 分（含）時，以最後出局判決出現時為基準
 - 若【判決前】鈴響則不開新局，比賽結束
 - 若【判決後】鈴響則開新局，繼續比賽
 - （2）任一整局未結束而後攻隊伍領先時
 - 若上半局比賽中鈴響，上半局結束後即截止比賽
 - 若下半局比賽中鈴響，則完成該打席後即截止比賽
 - （3）上半局結束而雙方平手時，完成下半局或後攻隊伍取得致勝分時即截止比賽
- （三）賽制：採單循環賽制；各組之名次，以下列原則依序決定之
 - （1）每場之勝隊積分 3 分，敗隊 0 分，和局各 1 分，以【積分多者】為先
 - （2）積分相同，依各隊間【勝敗關係】為先
 - （3）勝敗關係相同，依預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
 - （4）總失分相同，依預賽中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先
 - （5）總得分相同，依預賽中之【安打總數較多者】為先
 - （6）安打總數相同，則【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 （四）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十、獎勵

- （一）團體獎：冠、亞、季軍，各組頒獎盃乙座
- （二）個人獎：（該號碼球員經過變更後，成績不列入個人獎統計）。
 1. 【聯賽最優秀球員獎】：各組 1 名，由冠軍隊教練及本會紀錄組遴選。
 2. 【打擊獎】：各組 1 名
 - （1）依打擊率高者、長打率高者、打點數多者依序決定之
 - （2）規定打席：須 1.6 打席/場（依打序 12 棒修正）
 3. 【投手獎】：各組 1 名
 - （1）依勝投數多者、自責分率低者、投球出局數多者、被安打數少者依序決定之
 - （2）規定投球出局數：須 3 出局數/場（依慈悲條款修正）
 4. 【教練獎】冠軍隊總教練或教練，其資格必須登載於該校報名表(秩序冊)內。
 5. 以上各獎項均於賽事官網或本會官網及FB進行公告
- （三）另單場頒發最有價值球員【MVP】1 名；由勝隊教練遴選，於本會FB進行公告。

十一、競賽規則與特別規定

- （一）棒球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 （二）比賽場地
 1. 投捕距離：16.46 公尺（54 呎）
 2. 壘間距離：24.38 公尺（80 呎）
 3. 二壘至本壘距離：34.49 公尺（113 呎）
 4. 全壘打距離：依現有球場規格
- （三）先發球員再上場制：【不使用】
- （四）【迎風飛翔聯賽】特殊規定
 1. 比賽打序為 1-12 棒

- (1) 每場需登錄最少 9 名，最多 12 名球員於先發打序中
- (2) 每場參賽球員若為 12 名以下者，需全員登錄於先發打序中
- (3) 先發打序中無守備位置者，請於其守位中填入【EP】(Extra Player)
- (4) 比賽中可使用預備球員進行替補
- (5) 球員受傷但已無替補者，若仍滿足 9 名球員時，傷退者棒次輪空，比賽繼續

2.慈悲條款 (Mercy Rule)

- (1) 提前結束比賽：雙方比數五局相差 10 分時，即截止比賽
- (2) 單局最多 5 分制：
 - 單局中攻方若獲得 5 分以上時，即進行攻守交換，無論是否已完成 3 出局
 - 若攻方於該局之第 5 分已回到本壘，而比賽仍處於活球狀態時，跑壘員仍可積極進壘，直到因正規原因 (如：完成第 3 出局)、或由裁判宣告【TIME】使比賽停止而成為死球狀態後，再進行攻守交換，此期間之所有得分均予計算

(五) 保護投捕手特殊規則

1. 投手每場比賽最多進行 3 局投球
2. 投手於比賽中投出 3 局 (含) 以上者，不得於同一日之比賽中擔任捕手
3. 捕手於比賽中蹲捕 3 局 (含) 以上者，不得於同一日之比賽中擔任投手
4. 投手只要於該局上場投出 1 球，即視為 1 局投球
5. 發生【投手犯規】、【違規投球】、或進行【故意四壞】保送時，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皆視為【已投球】或【已蹲捕】，計入投手投球數

(六) 加速比賽特殊規則

1. 在任何球數下欲【故意四壞】保送時，可由教練直接告知主審而不須投球
2. 技術暫停限制 (時間 1 分鐘)
 - (1) 守方教練滯留投手丘 (場內) 時均視為技術暫停
 - (2) 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第 2 次則須強迫更換投手
 - (3) 每場限 3 次技術暫停，第 4 次 (含) 後每次暫停都應更換投手
 - (4) 延長賽時，每 3 局限 1 次技術暫停
3. 野手集會限制 (時間 1 分鐘)
 - (1) 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 1 次；該局第 2 次野手集會，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
 - (2) 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第 4 次 (含) 後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
 - (3) 延長賽時，每 3 局限 1 次野手集會
4. 攻方暫停限制 (時間 1 分鐘)
 - (1) 每局中僅允許執行攻方暫停 1 次
 - (2) 若該局執行第 2 次攻方暫停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
5. 攻守交換限於 90 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 20 秒
6. 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 10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7.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 12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8.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野手傳接及擊球員就擊球區，逾時取消投手練投
9. 上述計時均依現場計時器、或裁判手上計時器認定

(七) 球隊報到與攻守名單

1. 各隊應於比賽開賽時間 30 分鐘前向監場人員提交攻守名單，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並接受球員身分驗證
2.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攻守名單者，大會得限制總教練出場指揮
3. 出賽球員均須填寫於攻守名單內，以攻守名單為準，未填寫之球員不得出賽
4. 列於攻守名單上之教練、球員須符合球員名冊，若其違規上場則視同違規球員、違規教練，相關罰則詳見競賽規則【違規球員處置】一節
5.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第四局後容許次場球隊 5 人進入投手練習區練習 (教練 1

人、投手 1-2 人、及捕手 1-2 人)，但應禮讓正在進行比賽之球隊

6. 已達開賽時間而球隊人數未達 9 人時之處置

(1) 大會給予 10 分鐘之等待時間

(2) 10 分鐘期滿如球員未滿 9 名，則沒收該場比賽，對方以 7：0 獲勝若等待時間內人員到齊，則即開始比賽，但等待時間將計入比賽時間

(3) 若等待時間內該球隊仍未能出場比賽，則視同棄賽（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4) 棄賽之球隊將沒收比賽保證金，並須補回方可繼續參賽，並列入本賽事未來可拒絕報名之名單

7. 聯賽賽事緊湊，除每日第一場比賽外，其餘場次開賽時間皆為預定，若前一場比賽提前結束，則以現場告知之開賽時間為準（最快得於前一場賽事結束 10 分鐘後開始下一場），若無特殊原因則不得異議，請各隊自行留意開賽時間

(八) 球衣規範

1. 球隊比賽時，服裝應整齊劃一，球衣、球帽樣式、顏色需一致，號碼清晰。

2. 球員背號應為 1-99 號之間，依報名註冊時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3. 內搭衣不得為白色或灰色，學生球員球褲須拉至膝下露出球襪，違者將禁止上場

4. 投手身上不可佩戴任何可能使擊球員分心之物，如吸汗腕帶、有鍍鉻鏡片之太陽眼鏡等；若投手穿著袖套，必須用內搭衣衣袖覆蓋

5. 總教練、教練、選手須著球衣、球褲方可進入球場進行比賽，違規者禁止上場比賽或進行指揮

(九) 選手席規範

1. 比賽先攻者（客隊），使用一壘側選手席；後攻者（主隊），使用三壘側選手席

2. 教練須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側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側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攻方球隊負責撿拾

3. 比賽攻守互換時，球員均應跑步出入場

4. 當擊球員擊出安打、全壘打、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均不允許隊職員（壘指導員除外）離開選手席在跑壘員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

(1) 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違者警告 1 次，第 2 次裁判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2) 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

5. 任何時候，總教練、教練或球員，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違者警告 1 次，第 2 次裁判員得將該員驅逐出場。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則該球不算

6.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

7. 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或家長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對方隊職員、或家長、或裁判作言語或肢體之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揶揄、嘲諷對方球員或裁判；違者裁判得將該員驅逐出場，該球隊將列入本賽事未來可拒絕報名之名單

8. 總教練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違者裁判得將其驅逐出場

9.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將選手席收拾整齊再離開，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

(十) 比賽延誤

1.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當日比賽無法進行時，則比賽延期至雨備日

2. 延誤之比賽進行 1 局內則重賽；未滿 4 局則保留比賽；賽滿 4 局得裁定比賽

3. 保留比賽重賽時，以裁定保留時原攻守名單之既有打序為準，若原球員未出席，則可使用球員名單中之球員，新增為預備球員，並替補出賽

4. 延誤之賽程，由本會，會同裁判、場務組研商後執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5. 延賽通知時間（請注意本會 FB 粉絲專頁、或本賽事 LINE 群發佈之訊息）

(1) 比賽前日上午 21：00 至 24：00

(2) 比賽當日上午 06 : 00 至 06 : 30

(十一) 違規球員處置

1. 比賽中若發生球員、或教練之資格問題，須立即向主審提出申訴
2. 對於有疑慮之球員得透過大會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並進行驗證，但比賽仍繼續進行
3. 經查確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之球員或教練出賽，該員即為違規球員或教練，並立即執行以下罰則
 - (1) 該場比賽將裁定對方以 7 : 0 獲勝
 - (2) 將沒收保證金，且不接受違規球隊任何形式之退費申請
 - (3) 違規球隊之職員 (含領隊、總教練、教練) 於本賽事後 1 年內，不得以任何形式參加本會辦理之任何賽事

十二、保險

- (一) 本賽事已由本會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 賽事期間如有需要，請參賽球隊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意外險及醫療保險

十三、肖像權聲明

報名者 (含職員與球員) 同意主辦、協辦及贊助單位 (以下合稱【授權人】)，得將含有本人肖像之比賽照片或影片，用於本賽事相關之宣傳或文宣。同時亦同意授權人，得提供予所屬或關係單位、或其委託之第三方，作為報告、致謝、敘獎或企業推廣等合法之用途

十四、性騷擾防治申訴管道

- (一) 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02-2593 1236
- (二) 臺北市政府：1999 轉分機 3365、4553
- (三) 性侵害通報：110、113

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與協辦單位決議並另行修訂之